

# 福建公布打击危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共办理案件37起,其中查封扣押10起、涉嫌刑事犯罪13起

### ◆本报记者魏然

为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提升执法效能,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公布了第一批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22年以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继续联合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区充分利用网格巡查、无人机航拍、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违法线索分析,加大部门联动协作力度。目前,全省共办理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37起,其中查封扣押10起、涉嫌刑事犯罪13起。

### 网格员发现线索,迅速摸排锁定

2022年3月上旬,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接北镇环保站举报,反映北镇一都村发现无证开采稀土。邵武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发现,该非法开采点以当地合作社果木种植基地作为生产点,伪装成安装果木种植喷洒水设施,实则向山体钻孔,灌入大量草酸,对稀土进行反应,产生酸性溶液并汇入反应沉淀池,溶液反应沉淀池内上层呈酸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

公布的这5起案件中,加工点或污染排放点大多藏在人迹罕至之处,周边草木茂盛,难以被发现。在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根据行业特征,结合执法经验,详细勘察现场,依据现场痕迹,深挖案件线索,借助无人机排查、视频监控检查、网格员巡查等手段,开展全面摸排,发现更多隐蔽的违法犯罪现场,锁定犯罪嫌疑人。

### 深化部门联动,推动调查侦破

2022年1月25日,接到新罗区白沙镇网格员反映营岐村附近

有焚烧塑料异味的线索后,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调查。通过无人机巡查,执法人员在该村洋角坑山上发现一处可疑竹棚。现场勘查发现,竹棚内有焚烧后的废电容器半成品和原料、生产工具。从现场痕迹判断,该焚烧点应为最近数天内由其他地点转移至此。

新罗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镇政府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案组。通过调阅新罗区综治办的大联动指挥平台视频监控信息,执法人员初步锁定嫌疑车辆和嫌疑人员,并根据嫌疑车辆行驶轨迹,在苏坂镇黄地村大坂洋、白沙镇产坑村崖山山厂各发现一处废电容器非法焚烧点。

### 强化管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021年12月20日,根据四级环境网格员提供的线索,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局在景山街道漳滨村一处彩钢板工棚内查获一起涉嫌跨省倾倒铝灰违法案件。经查,2021年11月,龙文区张某某从广东运输铝灰至漳滨村并堆放于该彩钢板工棚内,总重约1700吨。经司法鉴定为铝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4-48和321-026-48)。张某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3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

大量堆放的铝灰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等危害特性,遇水释放易燃性气体,有的还具有浸出毒性,环境风险较高。为保护现场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龙文区生

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立即对该彩钢棚工棚大门上锁,要求属地政府指定专人管理,对填埋铝灰的空地搭建防雨棚进行防护,四周建设应急排水沟,在场地四周设置警戒线,安装监控摄像头。

### 启动损害赔偿,推进“损害担责”

2022年3月10日17时,宁德市、蕉城区两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巡查发现,宁德市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周边有明显黑色油污残留痕迹,疑似废矿物油。联合巡查组立即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及厂区周边开展勘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一个废油收集池,池内废油可通过池中的潜水泵抽至厂区南侧菜地排放,菜地内有大量黑色油污沉积。

经查,该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品回收及废矿物油加工处置,处置废矿物油数量较大,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蕉城生态环境局随即商请公安机关介入共同开展调查。3月11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南侧菜地、集油池内的含油废物依法过磅称重并先行登记保存,含油废物重量为13.66吨。为避免二次污染,执法人员将涉案含油废物转移暂存至规范危废贮存间。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规定,宁德市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3月17日,蕉城生态环境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根据初步调查结果研判,该违法行为符合生态损害赔偿情形,立即启动相关信息调查取证工作,联合公安机关、检察院共同确定赔偿程序

和要点,并向涉案当事人悉心宣讲生态损害赔偿有关制度、方针和政策,引导当事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切实保障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有序进行。

### 规范污染处置,防止继续扩散

2021年5月,环保网格员报告,在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山林荒地巡查时发现两处荒地有大量黑色吨桶及粘稠液体。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立即会同石狮生态环境局前往现场调查处置。

执法人员采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各倾倒地可见数十个黑色吨桶倾覆,伴随黑色黏稠液体不断渗出,可闻及刺鼻气味;经核查,两处荒地倾覆IBC吨桶共计42个,估算地面污染面积约730平方米。为快速锁定违法证据,石狮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函告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取相关时间段上述两个地段可疑车辆监控,逐步核实车主、归属公司信息,通过溯源锁定嫌疑车辆,查实产废、倾废单位信息。

经进一步调查,石狮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将其维修保养车辆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给该公司做土地平整工程的吴某处置,吴某又将该批废润滑油委托徐某代为处置。该公司车队队长王某开叉车协助徐某将该批废润滑油装到农用车上,徐某分批倾倒在两处山林荒地。经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两个倾倒点的倾倒地物进行取样检测,确定倾倒地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代码“900-214-08”的危险废物。

2021年6月,石狮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倾倒地物进行现场清理过磅,规范处置倾倒地物14.74吨、沾染废油的土壤22.8吨,有效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保障环境安全。9月,执法人员复查时,受污染区域已基本修复完成。

# 最高检五年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 办案数量稳步增长,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本报记者陈媛媛北京报道 5年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共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约786万亩,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4584万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93.5亿元。6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五周年工作情况。

2017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至今已5年。经过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办案数量稳步增长,办案质效不断提升。

数据显示,2017年7月—2022年6月底,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其中,民事公益

诉讼5.8万件,行政公益诉讼61.4万件。从历年办案数量看,2018年突破10万件,2019年为11万余件,2020年达到15万余件,2021年为16.9万件,2022年1月—6月为10.1万件。2017年7月—2022年6月,全国共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2万余件;行政机关诉前阶段回复整改率已从2018年的97.2%持续上升至2021年的99.5%。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检察机关深化落实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公益诉讼检察举措;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村土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加强与全国性专项整治协同,主动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防

治污染执法检查。五年来,最高检先后部署“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等专项监督活动。

2021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各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案件104件,实现省级院自办案件立案全覆盖,推动了一系列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得到解决。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创新推进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发展完善。健全办案规范,狠抓自办案件,提升办案质效。此外,还推动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以科技赋能调查核实质效提升,创新社会支持公众参与机制等。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线上举办新噪声法专题讲座

# 专家详解工业噪声防治新要求

本报见习记者江虹霖北京报道 6月30日,《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专题讲座于线上举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噪声防治专委会副主任委员魏新渝重点分析了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关键问题,并对新《噪声法》进行解读。

据统计,2020年,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环境噪声投诉举报以工业噪声为主,占46.1%。魏新渝表示,造成工业噪声污染的主要原因是落后工艺淘汰未落实、达标排放管理不完善、未纳入污染源监管、处罚力度弱。

新《噪声法》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法律条文的修改和新增。在规划源头防控方面,制定了工业设备噪声限值,提出了落后工艺设备淘汰要求,新增了防噪声距离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等。在达标排放管

理方面,增加了农村地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并且将工业噪声的定义扩展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不再局限于固定设备。将工业噪声纳入了排污许可制度体系,即对于实施排污许可的单位要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在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方面,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要求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在上述管控中,明确了违法处罚的具体情况和数额。比如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使用淘汰的设备或采用淘汰的工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湘潭发布十条措施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湘潭市蓝天保卫战“重拳整治”十条措施

**党委严抓,扛牢政治责任。政府严管,压实属地责任。部门严查,落实监管责任。企业严治,履行主体责任。网格严防,细化巡查责任。个人严守,坚持违法必处。执法严惩,坚持违规必究。制度严控,强化调度考评。优化服务,助力经济发展。鼓励争先,实施正向激励。**

“党委严抓,扛牢政治责任;政府严管,压实属地责任;部门严查,落实监管责任;企业严治,履行主体责任……”湘潭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湘潭市蓝天保卫战“重拳整治”十条措施》,以坚定的决心、明确的分工、实在的举措,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 面对大气污染防治短板,党政领导督战出招

大气污染防治一度是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突出的短板,空气质量长期在全省排名靠后。近几年,湘潭市先后出台《关于狠抓颗粒物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打赢环境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关于全

面实施“十个严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等文件,在环境整治、大气治理方面的措施不可谓不多、禁令不可谓不严。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责任不清、执法疲软、污染反弹”等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制度执行不严、举措落实不力、责任压的不实。

面对严峻形势,湘潭市委书记刘志仁、市长胡贺波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督战,并多次就蓝天保卫战做出指示:“我们要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在的招式显然不奏效、有问题。一定要以问题为导向,拿出新招、硬招、狠招,打法要凌厉,打到关键。”为此,湘潭市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目前主要有效做法和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反复研究讨论,出台了“十条措施”。

### 压实责任,重拳打到关键处

“蓝天保卫战”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形成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及个人精准发力、协同作战的长效机制。

“十条措施”明确:各级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对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各级行业部门必须按照《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十条措施”规定“副市长每月一调度、市长每季一讲评、书记每半年一点评”;月度、季度、半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城区乡镇、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分别由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党委(组)主要负责人公开作检讨。

“面对困难,我们必须再接再厉、咬紧牙关,用最严厉的手段、最凌厉的打法,把重拳打到关键。”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说:“党委严抓、政府严管、部门严查、企业严治、个人严守等十条措施就是紧盯党委、政府和部门的少数关键,坚决压实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促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针对湘潭市蓝天保卫战日常工作出现的部分单位职责不清、基层网格化管控不实等问题,“十条措施”明确了《湘潭市“蓝天保卫战”问题整改分工表》,每一项涉气问题整改都由一个牵头单位进行监管督导,各责任单位根据牵头单位要求落实本辖区本职能本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

位对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十项措施”要求城区村(社区)网格,必须由村(居)委会(居委会)主任担任网格长,要求对辖区范围内大小污染源建立台账,每日自行开展巡查、制止和“吹哨”,推动市城区四级网格开展巡查、“吹哨”,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最大程度减少本地污染。

### 明确监管执法责任,坚持统筹协调

蓝天保卫战的工作一定要做在前端,预防先行。“十条措施”突出了监管执法作用,明确各级部门执法队伍要严格履行监管执法责任。凡是提醒、警告后仍超标排放的企业、扬尘管控不达标的建筑工地、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渣土车、未按规范要求安装和运行油烟处理设施的餐饮运营单位等,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等。 “十条措施”明确“宽严相济”,重点强调推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凡是同一问题多次反弹、污染问题典型突出、监测数据异常反常的,必须对相关执法人员的责任落实情况精准倒查。

蓝天保卫战工作必须坚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常态长效、久久为功。“十条措施”明确了《湘潭市“蓝天保卫战”日常考核办法》,以“分类考核、每月考核”的方式,共列明了三组考核对象,包括县市区(含一类功能区)、市直单位(含平台公司)组、城区街道镇组,明确了每个组别的考核内容,并对得分、扣分项目和考核结果进行了具体描述。同时赋予牵头部门考核手段,交办督办问题由牵头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



进行考核打分;明确了履职尽责,切实监管履职到位的牵头部门不予扣分。

同时,“十条措施”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禁止执法“一刀切”、执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等服务企业的要求,提出了推选先

进工作者、申报环保补助资金、奖励群众举报问题行为等正向激励举措。

湘潭市“十条措施”的实施过程就是厘清责任、压实责任、落实责任的过程。“十条措施”打法凌厉、打到关键,将有利于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

势,推动一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有效解决。”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抓好巡查核查,加强交办督办,督促各级各部门把“十条措施”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确保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王兵